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九）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二）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有关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三）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警、防震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3.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4.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部门可以会商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5. 区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的职责分工，执行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

二级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监测预警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5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13.0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6.09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02	本年支出合计	643.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3.02	支 出 总 计	643.0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3.02	643.02	613.02								30.00						
067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643.02	643.02	613.02								30.00						
067001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43.02	643.02	613.02								3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43.02	517.59	1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58.93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6	5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	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1	3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	4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	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	6.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6.09	376.66	119.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6.09	376.66	119.43			
2240101	行政运行	376.66	376.66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		18.3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5.42		15.4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5.65		85.6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3.02	一、本年支出	61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13.0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09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13.02	支 出 总 计	613.0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3.02	517.59	477.27	40.32	9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58.93	58.93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6	58.46	5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1	21.81	2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6	36.66	36.6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0				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1	37.81	3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3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5.03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	44.19	4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	44.19	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3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64	6.64	6.6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09	376.66	336.34	40.32	89.4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66.09	376.66	336.34	40.32	89.43
2240101	行政运行	376.66	376.66	336.34	40.3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6				18.3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5.42				15.4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65				55.65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3.02	517.59	477.27	40.32	95.43
09	行政政法科	613.02	517.59	477.27	40.32	95.43
067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613.02	517.59	477.27	40.32	95.43
067001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13.02	517.59	477.27	40.32	95.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7.59	477.27	4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81	451.81	
30101	基本工资	77.28	77.28	
30102	津贴补贴	76.07	76.07	
30103	奖金	170.43	170.43	
30107	绩效工资	15.56	15.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6	3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	12.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3	2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2		40.32
30201	办公费	3.14		3.14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0.35		0.35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4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7.23		7.23
30229	福利费	3.72		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4.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		10.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	25.46	
30302	退休费	22.00	2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5	3.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6		4.86		4.86	0.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067001]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43	95.43							30.00
067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125.43	95.43							30.00
067001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5.43	95.43							30.00
3	项目支出		125.43	95.43							30.00
42010525067 T000000100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5067 T000000101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8.36	18.36							
42010525067 T000000102	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5067 T000000103	政府购岗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6.90	46.90							
42010525067 T000000104	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5.42	15.42							
42010525067 T000000105	应急指挥及安全生产综合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8.75	8.75							
42010525067 T000000106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0.00								3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13.02	95.33%	637.91	658.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	4.67%	0	30
		单位资金	0	0.00%	10	0
		合 计	643.02	100.00%	647.91	688.1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77.27	74.22%	404.65	454.6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0.32	6.27%	32.55	61.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5.43	19.51%	210.71	172.36
		合 计	643.02	100.00%	647.91	688.15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八）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救助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部门职能概述	(九)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 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二)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有关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三)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监督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 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紧盯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督促开展隐患大排查, 确保管理行业领域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持续加强宣教培训和重点企业专家服务指导,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三、健全应急管理协调机制,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组织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次以上。 四、督促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领域内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限查处率 100%; 年组织开展 4 次“双随机、两公开”专项督查检查, 每次抽查不少于 2 家企业。 五、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10.13”国际减灾宣传及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预算指标均用于年度目标。	1.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管理行业领域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加强重点企业专家服务指导,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3. 督促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领域内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全年组织开展 4 次“双随机、两公开”专项监督检查, 组织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次。 4. 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长期目标 1:	加强应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行政单位、1 个事业单位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应急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全面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 1: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管理行业领域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重特大、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无	无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坚决防范，确保不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100%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年度目标 2:	加强重点企业专家服务指导，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本部门管理的重点企业	辖区内	辖区内	1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监督及专家服务指导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年度目标 3:	督促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行业领域内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率 100%。全年组织开展 4 次“双随机、两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区级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 4 次“双随机、两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区级应急演练 1 次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时开展演练	100%	100%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年度目标 4:	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范围内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按时开展培训、防灾减灾宣传	100%	100%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张娜		联系电话	8446844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 号）和《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武财规[2017]725 号）有关精神、完成全局残保金缴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安排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T000000100	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 号）和《武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武财规[2017]725 号）有关精神、完成全局残保金缴纳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要求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费				
年度目标 1	按要求缴纳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年度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	1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预算批复金额计算并缴纳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年度预算	%	%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和事业在职人员	人	人	1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预算批复金额计算并缴纳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宋昌旭		联系电话		844684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按区财政局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		在职人员机动经费					
项目总预算		91.8		项目当年预算		18.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本年预算安排 18.36 万元, 按区财政局要求编制。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 T000000101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36	按区财政局要求编制, 在职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要求完成机动经费的支付					
年度目标 1		按要求完成机动经费的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5 人	1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支付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5 人	人	人	1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支付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温珍松		联系电话	8446845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下达的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 T000000102	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1		按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山坡街群星村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夏区山坡街群星村	个	个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宋昌旭		联系电话		844684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支付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项目总预算		234.5		项目当年预算		4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53.6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46.9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安排 46.90 万元，按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 T000000103	支付买岗人员工资、五险一金	劳务费	46.9	关于下达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年度目标 1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个政府购岗人员	7 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支付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个政府购岗人员	个	个	7 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支付	%	%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指标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宋昌旭	联系电话	844684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通知（武应急文【2022】7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支付				
项目总预算	77.1	项目当年预算	15.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3 年预算安排 15.66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15.66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安排 15.42 万元，按照市应急局要求全额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T000000104	发放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通知（武应急文【2022】73号） $(116*2*600+11*2*600+3*600)=154200$ 元；（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116 个社区*2 人；11 个街道*2 人；区应急局 3 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按要求完成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支付					
年度目标 1		按要求完成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应急局 3 人、11 个街道 22 人、116 个社区 232 人	25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应急局 3 人、11 个街道 22 人、116 个社区 232 人	人	人	25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及安全生产综合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67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项目负责人	宋昌旭		联系电话	844684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1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应急指挥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5		项目当年预算	8.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109.79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71.8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安排 8.75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67 T000000105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11 号）	
42010525067 T000000105	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评估	委托业务费	2.05		
42010525067 T000000105	专家检查	劳务费	0.8		
42010525067 T000000105	安全生产会议 视频线路租赁	租赁费	0.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完成应急指挥、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调查、专家问诊检查等工作						
年度目标 1	完成应急指挥、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调查、专家问诊检查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行政单位及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应急指挥、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调查、专家问诊检查等工作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持续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个行政单位及 1 个事业单位	个	个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应急指挥、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调查、专家问诊检查等工作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保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64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64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02 万元，占 95.33%；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4.6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64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517.59 万元，占 80.49%；项目支出 125.43 万元，占 19.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3.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3.02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61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13 万元，下降 6.56%，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17.59 万元，占 84.43%，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7.27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0.32 万元；项目支出 95.43 万元，占 15.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 年预算数 21.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预算数 36.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0.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 12.78 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7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 25.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 37.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6.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76.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8.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就餐卡充值支出；灾害风险防治（项）2025 年预算数 15.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5.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0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宣教、政府购岗人员工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7.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退休一名行政人员及增加行政人员及事业人员各一名。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2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51.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0.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0.31%，主要是由于 2024 年 6 月区机构改革原因，原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撤销，所承担的执法职能移交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原二级单位执法用车改为一般公务用车，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2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5.43 万元、单位资金 3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机动经费 18.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就餐卡充值。

3. 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4. 政府购岗 46.9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资支出。

5. 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15.4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辖区内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6. 应急指挥及安全生产综合经费 8.75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宣教。

7. 单位往来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往来资金结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

行经费 40.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77 万元，下降 33.40%，主要是 2025 年度在职人员餐卡充值列入项目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56 万元，主要是按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有关措施缩减预算开支。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85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2.8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 2023 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 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

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治治理方面的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 027-84468457